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228號

上訴人 力揚哲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5155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7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力揚哲犯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既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罪；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未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未遂罪）共3罪罪刑（各處有期徒刑1年3月、1年3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並為沒收之諭知。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原審審理結果，以上訴人上訴後已賠償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一之被害人新臺幣（下同）7萬元，為第一審判決所未及審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此部分刑之宣告，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附表編號二、三部分，則認第一審判決之刑

01 之宣告並無不當，予以維持，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關於此部  
02 分在第二審之上訴；併就以上撤銷改判及駁回上訴部分定其  
03 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  
04 情形存在。

05 三、上訴意旨略以：

06 (一)依鈞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70號、第4289號判決，原審未依刑  
07 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規定，將論罪事實與科刑之調查程序  
08 予以分離，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容有重大瑕疵，有違公正審判  
09 之正當程序保障及程序正義，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背法  
10 令。

11 (二)上訴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亦願自動繳交犯罪  
12 所得，請依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  
13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撤銷原判決，依法減輕其刑。

14 四、刑事審判程序關於證據調查部分，分為論罪證據之調查與科  
15 刑資料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3項、第4項規定，  
16 將論罪事實與科刑之調查程序分離，亦即論罪證據調查之  
17 後，若有必要，始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之後方就科刑資料  
18 為調查，旨在避免與犯罪事實無關之科刑資料影響法官認定  
19 事實之心證。惟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0 348條第3項規定，已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  
21 分一部提起上訴，且第二審法院應就第一審判決經上訴之部  
22 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則當事人若明示僅針對  
23 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  
24 即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法院本毋庸就論罪事實予以調查，  
25 且無科刑資料影響法官認定事實心證之虞，自無論罪事實與  
26 科刑調查程序分離之可言。本件上訴人既明示僅就刑部分提  
27 起第二審上訴，原判決即僅能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審  
28 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審判範圍，自無所謂證據調查程序  
29 應與論罪科刑程序分離可言。上訴意旨雖援引本院102年度  
30 台上字第170號、第4289號判決，然該等案例事實，均係就  
31 第二審審理範圍，包括第一審判決之全部，所表示之法律見

01 解，與本件原審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為審理之情  
02 形，顯屬有別。上訴意旨(一)指摘原審踐行之訴訟程序違法，  
03 顯非依卷內訴訟資料而為指摘，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  
04 由。

05 五、上訴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  
06 公布，然係於第1項增列第4款加重處罰事由，其餘則未修  
07 正，對於上訴人本件犯行，並無法律實質變更之情形。又總  
08 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新制定之詐欺條例，除其中第19條、  
09 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量管  
10 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  
11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已自同年8月2日生  
12 效。按詐欺條例所稱之「詐欺犯罪」，係包含刑法第339條  
13 之4之罪，此觀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規定即明；而同條  
14 例第43條就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1億元  
15 者，均提高其法定刑度，復於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  
16 2款定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之規定。本件上訴人之行為雖符  
17 合詐欺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詐欺犯罪規定，惟其詐欺獲取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00萬元，又未具備同條例第44條  
19 規定之情形，不符同條例第43條及第44條之加重規定；且上  
20 訴人雖於第一審及原審自白犯罪，但偵查中則未自白（見原  
21 判決第3頁第10至11行，第一審判決第5頁第29至31行，偵卷  
22 第25至28頁、第369頁，第一審法院112年度聲羈字第324號  
23 卷第38、43頁），與同條例第46條及第47條之減輕、免除其  
24 刑規定亦有未合，應無適用詐欺條例相關刑罰規定之問題。  
25 上訴意旨(二)執以指摘，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6 六、依上說明，本件上訴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  
27 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0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31 法官 林英志

01  
02  
03  
04  
05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 官 朱瑞娟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黃潔茹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